

2024 年度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部门
决算(汇总)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工作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指令、决定、办法。负责交通运输的行业管理，拟定全区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落实行业人事人才工作；协助上级交通部门，加快发展区域境内的国、省道干线及高等级公路；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

(2) 监督管理全区公路、水运建设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落实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全区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负责全区交通领域政府投资项目的申报、招投标、施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3) 负责全区公路和水运工程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全区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负责建设工程许可；负责全区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交竣工验收及备案；组织协调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交通行业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调查处理和救助工作。

(4) 拟定全区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

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筑新型材料推广应用；推进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5）负责全区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公路基础设施的维护、公路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6）负责全区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管工作；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职能，培育和发展客货运输市场，促进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有序竞争；研究全区行业体制改革，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

（7）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对全区运力实施统一调配、统一指挥，保障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8）承办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有 2 个，分别为吴忠市红寺堡区公路管理段、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

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为红寺堡区一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

事业编制 3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机关工勤人员 1 人，事业编制 31 人。下设 7 个岗位：综合管理岗位、统计财务岗位、项目工程管理岗位、工程质量监督岗位、公路管养岗位、运输管理岗位、行政审批岗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896900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22486.7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622.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733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5162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877930.7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1534186.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3453217.01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390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83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217111.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852655.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8159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13546047.33
总计	30	144398702.6	总计	62	1443987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59190.36	30359190.36					
2140101	行政运行	494395.17	494395.1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14386.05	15009284.1					5101.95
2140104	公路建设	18686115.85	18686115.85					
2140106	公路养护	22260675.95	22250391.92					10284.03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314856.01	5304619.65					10236.3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89841.00	2289841.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94072.00	794072.00					
2159802	制造业	390000.00	39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921.00	8639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434.00	1344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77.36	69757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760.11	44976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72.7	2787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62.78	31226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93.33	111493.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75.00	1177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669.04		33669.04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32486.75		2832486.75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751046.48		7751046.4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3423949.35		33423949.3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59190.36		30359190.36			
2140101	行政运行		494395.17	494395.1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0015.67		3090015.67			
2140104	公路建设		18686115.85		18686115.85			
2140106	公路养护		22783921.31	1542305.89	21241615.42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314856.01	1983927.41	3330928.6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89841.00		2289841.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94072.00		794072.00			
2159802	制造业	390000.00		39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921.00	8639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434.00	1344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8969002.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222486.7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7337.47	1147337.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1628.81	451628.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77930.79	45,444.04	2832486.7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1534186.19	71534186.1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2254061.16	52254061.16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6	390,000.00		390,00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98355.00	99835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219148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653499.42	126431012.67	3222486.7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0,185.8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018,175.31	13,018,175.3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0,185.8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42671674.73	合计	64	142671674.73	139449187.98	322248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126431012.67	6629724.75	119801287.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7577.36	697577.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760.11	44976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872.70	27,872.7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12262.78	31226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493.33	111493.3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75.00	11,775.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669.04		33,669.04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7,751,046.48		7,751,046.48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3423949.35		33423949.3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59190.36		30359190.36
	2140101	行政运行	494,395.17	494,395.17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84.10		2,009,284.10
	2140104	公路建设	18686115.85		18686115.85
	2140106	公路养护	22675733.39	1542305.89	21133427.5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5304619.65	1983927.41	3320692.24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89841.00		2289841.00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94,072.00		794,07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3921.00	863921.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434.00	13443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5181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09.7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4268.81	30201	办公费	24802.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655953.56	30202	印刷费	75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999.00
30103	奖金	232478.64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62176.4	30205	水费	6574.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697577.36	30206	电费	34816.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760.11	30207	邮电费	10645.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340135.4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493.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77.99	30211	差旅费	363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392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3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773.29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706.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85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6451815.97	公用经费合计				177908.78		
合 计		662972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金额单位：元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决算数据取自 F03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22486.75	3222486.75		3222486.75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32486.75	2832486.75		2832486.75	
	2159802		制造业		390,000.00	390,000.00		39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吴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11 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44398702.6 元，支出总计 144398702.6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124633384.54 元，增加 630.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2023 年收入为下属两个单位收入合计，2024 年主管单位为新成立 2023 年无收入故增加合计数；支出增加 124633384.54 元，增长 630.5%，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 2023 年收入为下属两个单位收入合计，2024 年主管单位为新成立 2023 年无收入故增加合计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42217111.25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191488.91元，占99.998%；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0%；其他收入25622.34元，占0.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30852655.27 元，其中：基本支出 6629724.75 元，占 5.06%；项目支出 124222930.52 元，占 94.9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2191488.91 元，支出总计 129653499.42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23252648.14 元，增加 650.79%，主要原因机构改革，2024 年由交通局、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发生财政拨款

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252648.14 元，增长 650.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4 年由交通局、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发生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31012.6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56%。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252648.14 元，增长 650.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2024 年由交通局、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发生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只有公路段和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431012.6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3423949.35 元，占 26.43%；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59190.36 元，占 24.01%；行政运行 494395.17 元，占 0.39%；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84.1 元，占 1.59%；公路养护 18686115.85 元，占 14.78%；公路运输管理 5304619.65 元，占 4.19%；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794072 元，占 0.63%；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289841 元，占 1.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58615.21 元，支出决算为 126431012.67 元，完成年初预算 1766.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

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二是年中追加红寺堡区河西至和兴公路特色项目、河水村至大河村连接线等；三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四是年中追加红寺堡区国道 338 线至团结村道路工程、国道 338 红寺堡区光彩服务区道路项目；五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塘坊梁、中圈塘等村；六是年中追加 2024 年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红寺堡区 2024 年 G338 线延伸段路况提升项目；七是年中追加红寺堡区智能公交电子站牌采购项目；七是年中追加香园村等道路提升项目。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
1.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3423949.35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2.乡村道路建设 7751046.48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3.其他农林水支出 30359190.36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4.行政运行 494395.17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9284.1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6.公路建设 18686115.85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7.公路养护 22675733.39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8.公路运输管理 5304619.65 元，占年初预算支出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29724.75元，其中：人员经费6451815.97元，公用经费177908.78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6451815.97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1125991.26元，减少21.14%，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2023年支出为下属两个单位支出合计，主管单位于2024年年中成

立运行无年初预算数；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8506.15元，增长0.13%，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主管单位于2024年年中成立运行，下属单位同时进行人员编制减少故总增加金额增加数量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909.78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60909.78 元，增长 72.51%，主要原因是主管单位于 2024 年年中成立运行无年初预算，年中运行调剂基本运行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当年没有追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金。

4.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5.资本性支出32999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单位购置打印机；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2999元，增长100%。

6.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7.对企业补助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8.其他支出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增长0%，主要原因无；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总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减少0元，下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下降%；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2024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元，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占%。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开支内容：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3222486.75元，本年支出3222486.75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1849749.00元，增加1372737.75元，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城东工业园区道路工程等12个项目资金和老旧营运货车提前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性支出 2049632.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2049632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政府性基金用于解决以前年度工程项目欠款和购买 6 台国产电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49632 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 753800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753800.00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政府性基金用于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助和临聘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753800.00 元。

3.工资福利支出 419054.75 元，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054.75 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入政府性基金用于支付聘请编外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30694.25 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较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无。具体情况如下：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备注：此数据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3908.78 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93908.78 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是因为我单位是 2024 年新成立单位，2023 年无发生额，故 2024 年较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综合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8265.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8265.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399.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8.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3447.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7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5879.51 平方米，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吴

忠市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711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2.39%。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如下：

2024年交通运输厅下达红寺堡区燃油税资金1962万元，其中：578万元用于支持实施精细化提升项目61项，986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113.242公里，248万元用于示范县补助资金，150万元为绩效奖补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运行保障能力，通过改善路况水平、提高公路服务能力。

2024年交通运输厅下达红寺堡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961万元，其中：148万元用于支持实施精细化提升项目7项，51万元用于支持村道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22.15公里，2203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公路特色项目11.47公里，22万元用于支持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项目1.35公里，106万元用于示范县补助资金，431万元为绩效奖补资金。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安全运行保障能力，通过改善路况水平、提高公路服务能力、促进红寺堡区“交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沿线重要产业基地、产业园区、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建设。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红寺堡区燃油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自评得分为 95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项目年度目标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描述不够充分。产出及效益三级绩效指标设置相对单一，细化程度及与项目特点结合深度不够，后续如对标

进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自评时，在全面性、充分性方面存在一定欠缺，激励约束性不足。二是项目组织管理方面。项目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规范，未形成相关检查记录。分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仍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情况，对监督检查的管理工作还不到位需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项目单位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今后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有效结合项目特点提高绩效指标选择设置全面性，强化绩效约束性；二是建立完善的监督检查机制。对项目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检查记录，积极运用（整改）项目监督检查或考核结果；三是完善全过程管理机制，统筹项目管理。推进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进度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完工的及时性。

（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红寺堡区 2024 年燃油税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红寺堡区 2024 年燃油税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地方主管部门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红寺堡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32.53	3633.53	9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962	1863	95%
	地方资金	1770.53	1770.53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无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实施中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合理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支持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113.242 公里，通过改善路况水平、提高公路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2. 支持农村公路精细化项目数量 61 项。			1. 完成了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 105.115 公里，进一步改善道路通行能力、服务水平。 2. 完成农村公路精细化项目数量 60 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路路况提升工程（公里）	113.242	105.115	国道 338 延伸段项目因自治区实施国道 338 线红寺堡至恩和段项目，导致该路段车流量剧增，无法导改，暂未实施。
			农村公路精细化项目数量（项）	61	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	是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是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公路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符合	符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满意度	≥80%	90%
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运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8. 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

政拨款结余的 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